

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曾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檢討修正附表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新增附表之四種收費項目。

為因應新興檢驗項目、中藥檢驗業務及食品輸入查驗檢驗業務所需，並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經重新檢討檢驗成本，部分檢驗項目所需成本提高，爰擬具「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未知物鑑別試驗」等一百八十八種收費項目、調整「抗生素力價試驗（微生物法）」等四十九種收費項目之收費標準，並修正部分收費類別或收費項目名稱，另部分收費項目名稱與現行檢驗方法名稱不符，爰修正收費項目名稱及其收費數額。（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二、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